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31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12 時 40 分

(08:30-09:00 早餐溝通協調時間、09:00 會議正式開始)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鄭英耀校長

記錄：王之盈

【出席人員】

陳副校長英忠、蔡副校長秀芬、李教務長宗霖、周研發長明奇、游院長淙祺、吳院長明忠、李院長志鵬、陳院長世哲、李院長賢華、張院長其祿、蔡中心主任敦浩、楊學務長靜利、薛總務長憲文、陳副主任威翔、郭國際長志文、高產學長崇堯、范處長俊逸、李中心主任美文、許人事主任麗娜、盧主計主任貴美、郭校長啟東(請假)、楊代理主任秘書育成

【列席人員】

校務研究辦公室郭主任紹偉、林尚毅同學、張仁瑋同學(請假)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參、專案報告

一、《高教深耕子計畫專題報告》-----**(資訊工程學系蔣依吾教授)**

※主席指示：感謝蔣教授對於自動化舌診系統之簡報，期待未來在高教深耕計畫支持下，能有亮麗之研究成果。

二、《107 年度行政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簡報》---**(蔡秀芬副校長室)**

※主席指示：感謝各行政單位之努力，未來亦請各單位持續朝簡化行政流程之方向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院「圖資 11 樓管理要點」，提請審議。(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旨揭要點經 107 年 9 月 25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修正案係配合本院整修圖資 11 樓空間，因應空間隔局變更及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修正行政管理費，爰修正旨揭要點。
- 三、修正重點臚列如次：
(一) 空間及收費變更如下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場地	場租費用(每時段)		場地	場租費用(每時段)	
1101國際會議廳	30,000		國際會議廳	30,000	
<u>1103教室 A</u>	<u>10,000</u>		<u>1106會議廳</u>	<u>8,000</u>	
<u>1105教室 B</u>	<u>10,000</u>		<u>1107會議廳</u>	<u>8,000</u>	
<u>1107研討室1</u>	<u>3,000</u>		<u>1108會議廳</u>	<u>4,000</u>	
<u>1108研討室2</u>	<u>5,000</u>		<u>1109會議廳</u>	<u>3,000</u>	
<u>1109研討室3</u>	<u>4,000</u>		<u>1110會議廳</u>	<u>3,000</u>	
<u>1102交誼廳</u>	<u>5,000</u>		<u>1111會議廳</u>	<u>3,000</u>	

- (二) 修正第四點：依據本校 107 年 3 月 9 日校務基金通過之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統一提撥百分之二十至校統籌款。依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第 5 條規定，明訂院內、院外收費準則。

- (三) 餘針對借用及管理注意事項增列相關規範。

決議：修正後通過。1102 交誼廳之場租費用由每時段 5,000 元調整為 8,000 元。

執行情形：公告實施。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提請討論。(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提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第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決議修正後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 修改業務承辦單位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二) 新增計畫主持人資格，並刪除兼任、約聘教研人員、博士後研究員或另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需商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共同主持人規定。

(三) 刪除作業要點有關管理費提列期數規定，保留行政作業彈性。

(四) 因應部份退休教師轉任約聘研究人員，新增可支用結餘款人員範圍，減少行政簽呈負擔。

(五) 為鼓勵本校教師勇於承接產學合作計畫，新增獎勵規定。

(六) 為健全本校財務，新增申請墊付計畫經費額度規定。

三、本案通過後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略次如下：

一、修正第十六點第二項第一款「支給條件：計畫執行結束後結餘款已依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分配完畢。」

二、修正第十七點「...惟以計畫經費 50%(不含管理費)為上限，另逾 50%者，應專案申請後辦理，如補助或委辦單位無法撥款時，應由計畫主持人負責籌措財源歸墊。」

執行情形：修正後續提 107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及「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提請討論。(教務處、產學處、

研發處提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協調會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於 9 月 5 日、9 月 14 日及 9 月 21 日召開公聽會，修正後再次提會審議。

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重點如下：

(一) 教師評鑑辦法修正重點：

- 1、第三條，新增新聘教師於到校第四年開始接受評鑑。
- 2、第五條，新增取得免評資格之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如有三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之課程，得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維持免評資格。經取消免評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
- 3、第六條，修訂教師評鑑委員會組成，依受評鑑師評鑑前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目之成績是否達通過標準之七成，分為內聘或外聘委員。複評由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並決議是否通過。
- 4、第七條，明訂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目之成績結果均須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各系(所)講師、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評鑑之通過標準由各系(所)另訂之。
- 5、第九條，新增若教師因遭遇重大變故，視情節之重大，經校長核可後，得延長評鑑年限。

(二) 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修正重點：

- 1、第三條，明訂新聘教師以評鑑前三學年之資料為主。
- 2、第七條，修訂評鑑流程，分列初評及複評。
- 3、第九條，修訂「條件式通過」及「未通過」改善報告書審查流程。
- 4、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修正重點：

- 5、新增 A22-4、申請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創新教學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5 分。
- 6、合併原 A22-4 與 A22-5 的內容，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化課程或數位化教材。
- 7、修訂 B1 計分方式，科技部特約研究主持費(每月 30,000) 10 分/次。
- 8、新增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計分，12 分/件年。
- 9、修訂政府及非政府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計分方式，由提撥管理費改為計畫主持人，計算基準一併變更。
- 10、新增 THCI、TSSCI 第二級核心期刊論文計分，15 分/篇。
- 11、修訂 C21-1 計分方式，擔任導師(須附活動證明)，5 分/學年。

三、公聽會後，本次法規與表件增修重點如下：

(一) 教師評鑑辦法修正重點：

- 1、第四條，新增評鑑期間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本校產學傑出獎」，當次得免予評鑑。
- 2、第五條，修訂申請免評鑑資格為「各級教師」。
- 3、第六條，明訂教師評鑑委員會內聘或外聘委員之標準及組成，及複評時原評鑑委員會委員因故無法續任之處理方式。
- 4、第七條，新增新聘教師之評鑑通過標準，由各院自行訂定。
- 5、第九條，修訂教師或其配偶因懷孕生產，得申請延後評鑑。

(二) 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修正重點：

- 1、第一條，修訂評鑑委員會組成時間至一月三十一日前。
- 2、第七條，調整待改進教師實際改善年限用語。

(三) 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修正重點：

- 1、調整 A2 教學成效及 A3 委員綜合評分分數(與研究比例一致)。
- 2、新增共學群、教學觀課、教師社群、數位學習教學計畫、磨課師課程及參與教師知能工作坊等計分項目。

- 3、新增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通過 3 分/件年」之計分方式。
- 4、修訂 B2-1 政府及非政府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計分方式。
- 5、新增「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10 分/篇，上限 20 分」之計分項目。

四、本案通過後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並自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設定 5 年過渡期，期間受評鑑教師可選擇適用新法或舊法，113 學年全面適用新法）。另，請一、二級學術單位配合，及早開始著手相關法規及表單修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略次如下：

一、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 (一) 修正第六條第二項「...有任一項成績未計委員綜合評分前分數過低（教學、研究成績未達 56 分，輔導及服務成績未達 49 分），則當年度教師評鑑委員至少須有三位校外委員。」
- (二) 修正第九條第二項「教師本人或配偶因懷孕生產，評鑑年限得順延(本人每次以二年計、配偶每次以一年計)，申請者需主動提交相關資料供系所承辦人驗證。」

二、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

B2-1 計畫爭取績效部分，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通過之分數採計，修正為第一次 3 分/件年，第二次 2 分/件年，第三次 1 分/件年。

附帶決議：有關本案之教師評鑑辦法、作業細則及評鑑指標表，教務處請綜合彙整與會主管意見後，提送學術行政聯席會議及教評會進行討論。

執行情形：擬依決議提送學術行政聯席會議(預計 12/6 召開)討論後，再送校教評會討論。

【第四案】

案由：本院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擬與印尼茂物農業大學海洋科學與技術學系簽署雙聯學制協議書，敬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案)

說明：

- 一、茂物農業大學位於印尼茂物，在雅加達南方約 60 公里處，為一所所以農業為主的公立綜合研究型大學，1963 年由印尼大學位於茂物校區的農學院及獸醫學院獨立建校而成，目前有學生 22,000 餘人。
- 二、海洋科學技術學系成立於 1993 年，同年成立研究所，本系目前與該系教授有以海洋生物多樣性研究為主題的合作計畫，並將簽署碩士雙聯學位協議。
- 三、該校校長 Professor Arif Satria, SP, M.Si 預計於 11 月 13 日帶領該系使團訪問本校並簽署校級 MOU 與雙聯學位協議。
- 四、本案業經陳副校長英忠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海資系與印尼茂物農業大學海洋科學與技術學系雙方代表業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假本校校史室簽署完竣，任務圓滿完成。

【第五案】

案由：擬與瑞典皇家理工學院(Roy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KTH)簽署 4+2 合作備忘錄，敬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 一、皇家理工學院位於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世界百強頂尖名校之一，成立於 1827 年，為瑞典最大的工學院之一，也是歐洲頂尖的理工大學，在科技與工程領域的 QS 排名為北歐最好，瑞典全國約三分之一的工程師都出自這所大學。該校除了位於斯德哥爾摩東城的主校區外，另外還有西斯塔、漢寧南、

胡丁厄和南泰利耶幾個校區。

二、兩校於 2009 年簽署合作協議並開始交換學生，多年來往來情形良好，互有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

三、此 4+2 合作擬招收本校大學部即將畢業學生赴該校就讀碩士班，該校將有專人來校面試學生及提供咨詢輔導，適合有志赴歐洲攻讀碩博士學生申請。

四、本案業經陳副校長英忠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簽署。

伍、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圖資 11 樓管理要點

105.04.26 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6.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0.31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本院所屬圖資11樓場地，依據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場地以提供 EMBA 上課、院內各單位之演講、座談會或研討會等學術活動使用為原則；若為院外單位借用，需當日本校國研大樓相關會議廳無法借用或借用單位證明國研大樓場地不符合活動使用者。
所稱院內單位，係指本院所屬系、所、學程、中心為主(協)辦辦理之活動。
- 三、本場地之借用，原則應於一個月前提具場地申請表(如附件)申請，經本院審核同意後於五日內確認及辦理繳費，逾期以棄權論；如因故取消借用應提早通知，否則不再借用。
如借用之場地，本院有臨時特殊狀況需使用時，得通知原申請單位改期或解除借用，並無息退還應繳之費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四、場地分攤標準如附件1，如為院內單位借用以分攤標準4折計算、如為校內其他單位借用以分攤標準5折計。本場地收入20%為校行政管理費。
借用時間以上班時間為原則；非上班時間需另行支付加班費用(依校方規定給付)，以協助門禁管制及相關設備使用及諮詢。
- 五、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
 - 1、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
 - 2、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 3、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4、有嚴重損害會議廳之各項設施之虞。
- 六、使用場地應愛惜公物，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其佈置及復原工作應由申請單位負責辦理。使用單位應負責場地內外整潔，非屬原場地內物品及垃圾，使用後應立即清除或運離，本院不負保管責任。
- 七、借用單位未經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各項設備，如須使用本場地之原有設備應予本場地之相關人員協調之；若須臨時加用或加接任何設備，應先接洽場地管理員辦理。
- 八、借用單位如需現場錄影(音)或實況轉播，需經本院同意，並自備器材。如需使用本院之原有設備應予本院之相關人員協調之。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1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圖資11樓場地使用分攤標準

場地	場租費用(每時段)	座位數	場地設備
1101國際會議廳	30,000	130席	投影布幕、主單槍3000、側單槍2000
<u>1103教室 A</u>	<u>10,000</u>	78席	白板、投影布幕、單槍
<u>1105教室 B</u>	<u>10,000</u>	78席	白板、投影布幕、單槍
<u>1107研討室1</u>	<u>3,000</u>	10席	白板、投影布幕、單槍
<u>1108研討室2</u>	<u>5,000</u>	32席	白板、投影布幕、單槍
<u>1109研討室3</u>	<u>4,000</u>	10席	白板、投影布幕、單槍
<u>1102交誼廳</u>	<u>8,000</u>	-	
說明	● 時段區分如下：早上 8：00~12：00，下午 13：00~17：00，晚上 18：00~22：00，每時段計四小時，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超出時間加收下一時段之費用 ● <u>如需於公共區域用餐，每日加收清潔費 2,000 元(不以用餐次數計算)；如有汙損沙發地毯等，則依清潔費或更新費用照價賠償。</u> ● 全天租用國際會議廳場地者，中午可使用研討室 4(貴賓室)供來賓休息。 ● 除公共區域外，各場地內禁止攜帶飲料、食物(白開水、杯水可攜入) ● 非上班時間需另行支付加班費用(依勞基法規定給付) ● <u>收據抬頭如為校外單位需依法另收取營業稅(5%)。</u>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95年4月14日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0月17日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25日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5月8日台高(三)字第0980077232號函備查
98年11月11日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日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5月19日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9日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24日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6日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7日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7日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0日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4日103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6月13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103年11月7日103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4月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7日104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3月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7日10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01月1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0日106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效率，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運用現有師資、人力與設備接受科技部以外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所委託辦理之各種研究、訓練與設計等計畫案，將依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 三、本校業務承辦單位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以下簡稱產學處)。
- 四、計畫主持人資格：本校專任、約聘、兼任教研人員、職員、博士後研究員或依個案簽准之人員(以下通稱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則不以本校人員為限。
- 五、本校人員未經學校行政作業逕行透過校外單位承接計畫，以致影響校務基金收入，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追究責任。
- 六、產學合作雙方須簽訂合作契約時，應由學校及校長代表簽署，除政府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合作計畫屬性於契約書中訂明下列事項：
 - (一) 產學合作計畫名稱、時程並明確界定交付項目。
 - (二) 計畫經費及付款方式。
 - (三) 合作機構若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在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以計畫實際交付經費上限為原則。
 - (四) 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應歸屬學校或與廠商共有為原則。
 - (五) 合作機構若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六) 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剩餘經費除合約中另有約定外，應屬於本校所有，由校方納入校產管理。

(七) 相關人員應迴避利益衝突；保密條款之保密責任期限如明訂於合約中，至多以計畫結束後 2 年為原則。

(八) 學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九) 執行計畫以有剩餘及結餘款不繳回為原則。

(十) 計畫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要點」辦理。前項所定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科技部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

七、為明確釐清法律責任的歸屬並建立對產學合作計畫之風險控管機制，所有產學合作計畫之合約以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為原則，對校方切結，擔負所有侵權、賠償及訴訟等責任。

八、計畫主持人委託執行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應先填具產學合作計畫資料表、處理單、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連同合約書及其他相關資料，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或單位主管同意後，送業務承辦單位辦理簽約事宜。

九、產學合作計畫資料表中應填報同一期間已接受委託計畫之項數，如接受委託計畫超過 3 項者，執行單位主管應視情況審慎核定，以不影響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為原則。

前項所稱同一期間係指計畫之執行期間重疊達 4 個月以上之情形。

十、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之合約書分由本校及委託單位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由本校業務承辦單位抽存正本 1 份。

十一、計畫總經費應包括計畫執行經費及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計畫總經費之規劃及執行依合作契約內相關規定辦理。管理費之編列方式如下：

(一) 凡接受委託辦理之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應編列執行經費之 20% 作為管理費。若委託單位為政府機關，其對管理費之編列另有規定者；或委託單位為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凡管理費提列未達 20% 者，均需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辦理產學合作計畫降提管理費申請表」。

(二) 降提管理費申請表核決層級如下：

1. 凡管理費提列比例達 15%(含)以上未達 20%者，授權由院長或單位主管核決；10%(含)以上未達 15%者，授權由副校長核決；未達 10%者由校長核決，惟其比例以不低於 6%為原則。
2. 管理費提列比例未達 15%者，惟委託單位如為政府機關或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管理費之編列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授權由產學長核決。

(三) 管理費編列不足時，於計畫結束後尚有結餘者，應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份。

十二、管理費回饋院（或單位）之比例如下：

(一) 編列比例達第九點第一項中所述標準者，回饋之比例為計畫所提列管理費百分比之 2 倍，但以 40%為上限。

(二) 編列比例未達標準者，其編列比例若超過 15%者，就超過部分全數回饋；其編列比例若為 15%以下者，則不回饋。

十三、管理費之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其他給與、行政支援人員加班費、以及辦理產學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之支應。
- (二) 講座經費之支應。
- (三)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應。
- (四) 出國旅費之支應。
- (五)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六) 新興工程之支應。
- (七)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 (八) 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
- (九) 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 (十) 其他對於激勵教師、研究人員、學生士氣及推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

十四、管理費一經提列後，不得流出至其他科目支用；惟若計畫經費變動以致管理費不足時，則應補足之。管理費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管理費經費未支用完之部分由主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十五、本作業要點所稱計畫結餘款，係指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其所屬之計畫主持人所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其計畫已執行完畢且賸餘經費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

(一) 結餘款之分配：

1. 結餘款逾 1 萬元者：

(1) 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之分配如下：

① 1 萬元以內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② 逾 1 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97%；校統籌分配 3%。

(2) 理、工、海院及其他單位之分配如下：

① 1 萬元以內部分：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② 逾 1 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95%；院、一級中心分配 1%；校統籌分配 3%；系、所、組 1%。

2. 結餘款金額未達 1 萬元者，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二) 結餘款之運用：結餘款為研究及教學所需，主持人不得於結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運用範圍如下：

- 1. 用以聘請助理、購買儀器、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研究及產學發展有關之費用等。
- 2. 結餘款得支用於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學術交流參訪。
- 3.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三) 結餘款之管理：

- 1. 產學合作計畫除獲委託機關同意延長執行期限者外，其餘執行期限屆滿達一年且未辦理或通知結案者，其賸餘經費依結餘款分配方式由主計室逕予轉入結餘款專帳。

2.結餘款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結餘款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主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3.計畫主持人離職後，其結餘款專帳若有結餘，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惟計畫主持人退休後獲聘為本校合聘教師並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約聘研究人員或依個案簽准者，於聘期間得支用結餘款，但不含主持人差旅費。

十六、為鼓勵本校教研人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得由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及非政府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支領績效獎金，然計畫主持人係因編制內行政/學術單位主管職務身分而掛名者，則不適用本點規定。績效獎金核發規定如下：

(一) 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

1. 支給條件：凡依本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編足管理費者。
2. 支給額度：計畫管理費中分配至校統籌管理費部份之 20%。
3. 考核標準：妥善運用技術、方法及相關知識而順利完成計畫，成果豐碩。
4. 支給方式：由產學處統籌彙整「國立中山大學辦理產學合作業務工作績效考核表」通過後給付。

(二) 非政府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

1. 支給條件：計畫執行結束後結餘款已依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分配完畢。
2. 支給額度：由分配計畫主持人之結餘款中提撥至多 20%。
3. 考核標準：妥善運用技術、方法及相關知識而順利完成計畫，成果豐碩。
4. 支給方式：由計畫主持人於非科技部產學合作經費結案通知單填寫提撥比例，待結餘款分配作業完成後，由計畫主持人自行造冊請領，不受第十五點第二款之限制。

十七、計畫於合約生效後，經費撥入本校專戶前，如有經費使用需求，計畫主持人得填寫「國立中山大學委辦補助計畫經費墊付申請表」申請暫墊計畫經費支用，惟以計畫經費 50%(不含管理費)為上限，另逾 50%者，應專案申請後辦理，如補助或委辦單位無法撥款時，應由計畫主持人負責籌措財源歸墊。

十八、計畫所聘專任助理之健勞保僱主負擔部分及離職儲金公提部分，除委託單位另有規定外，應由計畫主持人於經費中勻支。

十九、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4 年 12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06 月 08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條、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 第 三 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新聘教師於到校第四年開始接受評鑑，其後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鑑。
 各級專任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 第 四 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鑑期間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當次得免予評鑑：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本校傑出教學獎、本校產學傑出獎。
- 第 五 條 本校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文化部國家文藝獎、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下列成效累積點數達 15 點者，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該項點數需達 8 點（含）以上。
 1. 研究計畫與獎勵：
 - （1）研究計畫：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自 MOST91 起）每件 1 點，每學年最多以 3 點為限。
 - （2）研究獎勵：
 - A.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次 5 點。
 - B. 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每次 3 點。
 - C. 科技部優等獎每次 2.5 點。
 - D. 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 2.5 點。
 - E. 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 2.5 點。
 - F. 本校年輕學者獎每次 1.5 點。
 - G. 科技部甲等獎每次 1.5 點。
 - （3）如當學年度有下列情形者，不另計分。
 - A. 因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而獲得本校當然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
 - B. 因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而獲得本校當然年輕學者獎。
 2. 教學計畫與獎勵：
 - （1）教學計畫：

曾主持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30 萬元得計 1 點；依序類推，最多以 4 點為限。

(2) 教學獎勵：

A.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每次 3 點。

B.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原優良教學獎）每次 1.5 點。

3.產學研究與獎勵：

(1) 產學研究：

A.曾主持政府或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且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得計 1 點；依序類推。

B.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40 萬元或校院系回饋金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得計 1 點；依序類推。

C.上述第 A.目及 B.目合計最多以 4 點為限。

(2) 產學獎勵：

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每次 3 點。

(四) 年滿六十歲者。

(五)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包含體育、劇場藝術及音樂），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本辦法一百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通過時已在職之各級專任教師，得於本辦法修正後第一次評鑑時，以修正前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第四條取得免評鑑資格。

取得免評資格之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如有三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之課程，且無正當合理之理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得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維持免評資格或為其它處分，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經取消免評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五學年內不得申請免評。

第六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委由召集人自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遴聘教學、研究、服務績優者組成。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至少二名。

評鑑前，各院(中心)只要有一名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有任一項成績未計委員綜合評分前分數過低（教學、研究成績未達 56 分，輔導及服務成績未達 49 分），則當年度教師評鑑委員至少須有三位校外委員。

條件式通過或未通過教師須經複評作業流程。複評由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並決議是否通過。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擔任，若因故無法繼續擔任者，則遇缺不補。

第七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考量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所有項目應達一定水準，三項目之成績結果均須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新聘教師得由各院依需求自訂評鑑通過標準。各院對其通過門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各系(所)講師、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之通過標準由當年度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

教師如有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或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其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

第 八 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未通過評鑑但其「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者，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限制。

第 九 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教師本人或配偶因懷孕生產，評鑑年限得順延(本人每次以二年計、配偶每次以一年計)，申請者需主動提交相關資料供系所承辦人驗證。

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若教師因遭遇重大變故，視情節之重大，經校長核可後，得延長評鑑年限，惟以不超過四學年為限。

第 十 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

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相關系（所）主管及相關專業之校教評會委員列席會議。

第十三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一日前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之評鑑併入教育研究所辦理。

第十五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95 年 0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6 月 08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5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以提昇教師教學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組成之。
- 第三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評鑑前最近五學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新聘教師以評鑑前三學年為主**）之資料計算。
- 第四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於評鑑當年彙整各系所「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相關單位審查後，於元月底前送教務處存參。
- 第五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實施教師評鑑時，應對教師評鑑委員說明實施流程與評鑑辦法。必要時得邀請業務單位列席說明。
- 第六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決定「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名單。
- 第七條 **初評**評鑑作業流程：
(一) 委員依據每位受評教師之整體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表現於初次評鑑後提供「通過」及「待改進」之教師名單。
(二) 「待改進」之教師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應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供至間隔一學年後之一月底前之改善方案，改善方案經評鑑委員會審查認可者，視為「條件式」通過；未通過認可或未提出改善方案者，除第三款之情形外，均視為評鑑未通過。
針對未通過評鑑教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提出至次學年一月底前之改善事項，要求受評教師完成。
(三) 「待改進」教師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十日內提出改善方案者，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請；理由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視同本學年度未接受評鑑，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辦理。
- 第八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教師評鑑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規定於四月一日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 第九條 **複評**評鑑作業流程：
(一) 「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間隔一學年後之二月底前，提報「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至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經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 「未通過」教師應於次年二月底前，提報「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至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經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

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三)教師若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繳交「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或「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校長核准，可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繳交。

第十條 「條件式通過」教師，下一次評鑑結果限於「通過」與「未通過」兩類。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

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檢據提出申覆。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院 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

95 年 0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3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0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教學部分(5 年總分至多 100 分)

A1、教學榮譽(至多 10 分)

總分(A1):= 分 (A11~A17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分數	教師/系所複核
A11、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	8 分/每次		
A12、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	3 分/每次		
A13、院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2 分/每次		
A14、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1 分/每次		
A15、獲頒校級學士班教學優良課程	1 分/每門每次		
A16、獲頒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	由院教師評鑑 委員會比照 A11-A15 之等級評 分(1-10 分)，校教評 會認可。		

註 1：同一學年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院推薦傑出教學教師代表及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之分數不得重複計算。

註 2：A14、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若於評鑑資料採計期間獲獎者，得採計此項目分數。

A2、教學成效 (至多 **70** 分)

總分(A2)=A21+A22= 分

項 目	得分數	教師/系所複核
(1)教授： $\sum_{10 \text{ 學期}} \{ \text{每學期授課時數} \times 0.55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 / \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 / \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 。 (2)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sum_{10 \text{ 學期}} \{ \text{每學期授課時數} \times 0.5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 / \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 / \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 。	A21= 分 (至多 60 分)	

註 1：A21 計算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計算評鑑前五學年(10 學期)(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之資料。

註 2：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核算（高階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兼任職務經核減之授課時數加回計算（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加上兼任職務經核減之授課時數）；抵充時數至多加回至各職級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註 3：教學意見調查權重下限為 1，教學當量權重下限為 1。

註 4：其中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及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設計的目的在於使教學當量較高的老師，在新的公式中獲得適度鼓勵；教學當量較低的老師，則以權重為 1 的方式處理，不致損及老師權益。計算說明如下：

(1) 若教師每學期教學當量高於該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即“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高於 1），則權重為“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2) 若教師每學期教學當量低於該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即“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低於 1），則權重為 1。

A22、校推動教學重點項目

$(A22=A22-1+A22-2+A22-3+A22-4+A22-5+A22-6+A22-7+A22-8+A22-9+A22-10+A22-11)$

A22= 分
(至多 30 分)

項 目	計 分	得分數	教師/系所複核
A22-1、開設必修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5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A22-2、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5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通識教育中心主聘教師： 0.5 分/每門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0.5 分/每門)		
A22-3、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5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外文系教師： 0.5 分/每門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0.5/每門)		
A22-4、申請通過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創新教學課程	<u>1分/每門，至多5分</u>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1分/每門)		
A22-5、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化課程或數位化教材	<u>2分/每門(或科)課程，至多6分。</u>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2分/每門(或科)課程)		
<u>A22-6、開設共學群課程</u>	<u>1分/每門，至多5分。</u>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1分/每門)。		
<u>A22-7、執行教學觀課(至少開放7周課程)</u>	<u>1分/每門，至多3分。</u>		
<u>A22-8、執行教師社群</u>	<u>1分/每群，至多3分。</u>		
<u>A22-9、執行數位學習教學計畫</u>	<u>1分/每門，至多5分。</u>		
<u>A22-10、執行磨課師課程計畫</u>	<u>1分/每2小時(每門課至少6小時)，至多8分。</u>		
<u>A22-11、參與教務處舉辦教學知能相關研習或工作坊</u>	<u>0.2分/每場，至多5分。</u>		
A3、委員綜合評分(至多 <u>20</u> 分) (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			
委員分數(A3)= 分			
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ortfolio)內教師教學理念、教學準備、授課情形、指導學生研究、學生學習成效、教學相關進修研習等進行綜合評分。			
教學總分(A) = A1+A2+A3= 分			

二、 研究部分(5 年總分 100 分)

B1、榮譽(合計上限 10 分) 總分(B1)：＝ 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科技部特約研究主持費(每月 30,000 元)	10 分/次			
本校研究傑出獎 (原研究績優獎)	10 分/次			
本校產學傑出獎 (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	10 分/次			
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含學術研究類及產學研究類)	10 分/次			
本校研究績優教師 (含學術研究類及產學研究類)	3 分/次			
本校年輕學者獎	3 分/次			
運動競賽特殊成就(例如：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教職員運動競賽獲獎)	甲組前三名： 2 分/次			
	乙組前三名： 1 分/次			
其他獎項、榮譽	各學院、通識中心認定			
小計	分數＝ 分			
B2、研究績效(合計上限 70 分)： 總分(B2)：＝(B2-1 + B2-2)＝ 分				
B2-1、計畫爭取績效 總分(B2-1)：＝ 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經簽約且含有計畫經費之國際合作計畫	16 分/件年			
文化部、國藝會計畫	16 分/件年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12 分/件年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通過 12 分/件年			
	未通過 第一次 3 分/件年，第二次 2 分/件年，第三次 1 分/件年			
參與單一整合型計畫(經研究發展處認定)	3 分/件年			
理、工、海院	政府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得 1 分；超過 50 萬，每 10 萬得 0.1 分。		

	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25 萬得 1 分；超過 25 萬，每 5 萬得 0.1 分。				
文、管、社院、通識中心及海院具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	政府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25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5 萬元之部份，每 5 萬元得 0.1 分。				
	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5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15 萬元之部份，每 3 萬元得 0.1 分。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		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40 萬元或學校、院及系所(不含發明人)回饋金累計每達 10 萬元，得計 12 分				
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		6 分/件年	4 分/每 30 萬			
		最多 50 分				
小計		分數(B2-1) = 分				
B2-2、論文、專利、專書或展演		總分(B2-2)：= 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屬單位核章	
Nature, Science		60 分/篇				
理、工、海院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15 分/篇				
	EI、THCI Core、TSSCI 期刊論文/篇	7 分/篇				
	國外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4 分/篇 上限 20 分				
	國內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2 分/篇 上限 20 分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或專書論文	3 分/篇	6 分/本			
		上限 20 分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文	5 分/篇 上限 20 分				
文、管、社院、通識中心及海院具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32 分/篇				
	EI 期刊論文/篇	7 分/篇				
	THCI、TSSCI 第一級核心期刊論文/篇	20 分/篇				
	THCI、TSSCI 第二級核心期刊論文/篇	15 分/篇				
	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5 分/篇 上限 50 分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或專書論文	6 分/篇	18 分/本			
		上限 36 分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文	7 分/篇	上限 35 分			
由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10 分/篇，上限 20 分				
國際/國內一級及其他展演場地或大型創作/製作發表		20 分/件				
國內二級、三級及其他展演場地或中小型創作/製作發表		8 分/件				
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6 分/件				
相關研究（含翻譯、展演、創作及獎項）		各學院、通識中心認定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核准獲證專利，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		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2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5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同一技術之多國獲證專利，最多採計每件20分為限。				
小計		分數(B2-2) = 分				
B3、委員綜合 評分 (上限 20 分) (B3)：= 分 （由受評教師提供相關研究資料包含 B1、榮譽，B2-1、計畫爭取績效，B2-2、論文、專利、專書或展演）						
綜合意見					委員給分	
研究總分(B)	B 1 + B 2 + B 3 = 分					

備註：

1. 部分海科院教師因社會科學屬性經院認可後得循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標準。
2. 「B2-1、學術研究成果」之研究計畫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可計分，惟「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單項計畫參與之教師皆可計分。
3. 期刊論文因本鼓勵合作之精神採作者均相同標準計分。
4. 「B1、其他獎項、榮譽」及「B2-2、相關研究（含翻譯、展演、創作）」由各學院、通識中心認定。

三、輔導及服務(5年總分至多 100 分)(註)

C1、輔導及服務榮譽(至多 10 分) 總分(C1):= 分 (C11~C15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 分 數	教師/系所複核
C11、本校優良導師	10 分/次		
C12、院(通識中心)優良導師	6 分/次		
C13、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	3 分/次		
C14、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 1~3 名 (通識中心適用)	6 分/次		
C15、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 4~6 名 (通識中心適用)	3 分/次		
C2、輔導及服務(至多 60 分) 總分(C2):=C21+C22 分			
C21、校內輔導及服務(至多 40 分) (C21):= 分(C21-1~C21-8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 分 數	教師/系所複核
C21-1、擔任導師(須附活動證明)	5 分/學年		
C21-2、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	15 分/學期		
C21-3、校、院、系所會議委員會代表	2 分/學期		
C21-4、招生宣導	5 分/次		
C21-5、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	2 分/次		
C21-6、擔任學生活動指導	3 分/次		
C21-7、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10 分/次		
C21-8、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3 分/學期		
C22、院、系所服務(至多 40 分) (C22):= 分 (C22-1~C22-9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 分 數	教師/系所複核
C22-1、實驗室服務、實驗室安全衛生認證	(由各院系所認定)		
C22-2、編輯院、系所刊物、簡介			
C22-3、招生命題 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			
C22-4、各種推廣科學教育輔導工作			
C22-5、協助院、系所辦理重要學術會議			
C22-6、參加系所學生活動			
C22-7、推廣教育開課			
C22-8、奉派代表系所、院、校參加外校活動			
C22-9、其他重要服務			

C3、委員綜合評分（至多 30 分）

（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

委員分數(C3) = 分

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ortfolio)內之校內、外服務及學生輔導情形進行綜合評分。

輔導及服務總分(C) = C1+C2+C3= 分

註：教師如有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或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